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G2026-0047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卖方）：镇江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航空级复合材料热补仪	SEET 神鹰，CHR-S2,双区型	1 台	220000	220000
2	3D 激光定位系统	德特克，INNO-PROJECTOR II	1 套	205000	205000
3	超声探伤仪	多浦乐，NOVASCAN L3	1 台	165000	165000
4	短波红外线加热灯	艾尔特，C-IRT 4-1	2 台	45000	90000
5	冷冻柜	荣事达，BD/BC-1388A2188D 数显款	1 台	8000	8000
6	热烘箱	一恒，DHG-9625A	1 台	45000	45000
7	裁布机	纳捷，DG1513	1 套	145000	145000
8	磁力测厚仪	嘉仪，MBT-300	1 台	70000	70000
9	力学试验机	文腾，PDW-20	1 台	175000	175000
10	工作台	鑫九九，单桌吊两抽屉 2100 款	5 张	1500	7500
11	办公桌/椅子	震旦办公桌：msfe-a567-pp-1207380 震旦办公椅子：W13	3 套	1800	5400
12	智能研讨工作站感	明讯达 AI 摄像头：MX-H12	1 套	16440	16440

	应设备及桌椅	海康威视监控摄像头：poe 室内型			
		微恩阵列麦克风：AIGC-ASRC			
		佐源木讲台：ZM140			
		简盈桌椅：JY-140			
13	智能研讨工作站 AI 算例平台及环境控制设备	崎川工控 AI 算力平台：RK3588 8G+64G（双频 wifi）	1 套	31340	31340
		设彩电动屏幕：100 寸			
		鸿合显示设备：86 寸			
		明硕音响：M-300			
		乐清灯光控制模块：AZ-0825			
		领普人体传感器：ES1DB			
		绿米光照传感器：Aqara			
		朗森窗帘控制模块：S82 系列遥控型			
		即睿空调控制模块：VRF			
		岚威智能排插：涂鸦款 1.5mi			
		瑞奇森智能门锁：A50F			
14	智能研讨工作站 AI 模型及语言设备	科罗拉 AI 本地部署模型：KLA-QWEN3	1 套	34400	34400
		科罗拉 AI 语音对话模块：KLA-ESP3201			
15	智能研讨工作站 AI 智能体	科罗拉，KLA-AIA01	1 套	44310	44310
16	智能研讨工作站数据功能展示设备	科罗拉，KLA-AIDA01	1 套	45110	45110
17	智能研讨工作站智能控制设备	科罗拉，KLA-AIKZ01	套	43100	43100
18	隔断及通风设备	凯伦玻璃隔断/玻璃门，定制	1 套	78000	78000
		大王椰实木实木隔断，定制			
		高朋管道通风装置，定制			
总计（人民币）					1428600

1.2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4286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及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税率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3.1.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将合同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如下：

名称：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丹徒区支行

银行账户：4806 6916 7140

3.1.2、项目实施期间，主要设备到齐后，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5%。

3.1.3、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5%。

3.1.4、验收合格经使用方确认在此期间使用正常，一年内无息退还供应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出具或出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5.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5.2 交付方式：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验收交付。

5.3 交付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500号。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也不得将合同主体部分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6.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或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6.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整体质保期5年。（自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2 质量标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产品一同发运。

7.3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本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售后服务

（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 产品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②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③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④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⑥ 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八、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产品的接收工作。

8.4 产品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8.5 乙方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6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

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7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9.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9.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1）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合同期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

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9.5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9.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实施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9.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3 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10.4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5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产品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10.8 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9 本项目新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10.10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10.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0.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额外成本。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货总额 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2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理、重作、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合同中止期间，双方应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但不影响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等条款的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 乙方逾期未交付产品或未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

②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④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未履行保密义务。

⑤ 其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情形。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经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6.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全称（盖章）：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镇江丹徒区长香西大道 500 号

联系电话：0511—83820568

签订日期：2016.7.8

乙方全称（盖章）：镇江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陈

地　　址：镇江市经七路 198 号吾悦广场 27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13775351808

签订日期：2016.7.8